



第七十一期宜蘭縣政府 廉政電子報

宜蘭縣政府政風處112年1月彙編

本期目錄

廉政看板

- 一、羅東地政事務所結合羅東地籍圖重測換狀服務，辦理「安心產權·廉能地政」有獎徵答宣導活動
- 二、財政稅務局結合地價稅宣導活動辦理廉政宣導暨反賄選宣導
- 四、員山鄉公所辦理社會參與活動

各項宣導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
- 111年廉潔教育繪本書【新綠野仙蹤】影片上架
- 食藥關謠 - 食安小知識：聽說保久乳有添加防腐劑所以可以比鮮奶放更久，真的嗎？

消費保護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強化「膨脹玩具」及「巴克球益智磁鐵組」管理，以確保兒童安全

廉政看板

一、羅東地政事務所結合羅東地籍圖重測換狀服務，辦理「安心產權·廉能地政」有獎徵答宣導活動(1/2)

為維護民眾合法產權，提供居民優質貼心服務，展現地政所廉能、效率之專業理念，羅東地政事務所政風室結合地籍圖重測換狀作業，於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在南澳鄉東岳集貨場、111年12月18日(星期日)下午在五結鄉孝威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安心產權·廉能地政」有獎徵答宣導活動，促進全民對地政事務所廉潔施政、為民服務之認識。

另響應全方位科技地政，此次重測換狀服務除強化推廣「土地登記線上聲明」，藉網路驗證自然人憑證，免去民眾臨櫃核對身分之奔波以外；並於東岳集貨場會場提供「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是您的財產安全守門員、杜絕詐騙勁安心。



廉政看板

一、羅東地政事務所結合羅東地籍圖重測換狀服務，辦理「安心產權·廉能地政」有獎徵答宣導活動(2/2)

此次活動藉由走入在地社區，拉近為民服務距離，透過有獎徵答的方式鼓勵民眾認識「國際清廉印象指數」、「反貪檢舉管道」、「個人資訊安全」、「消費者保護」、「反詐騙」、「反毒」等議題，寓教於樂，推動全民參與倡廉，宣導效益良好，深化地政與廉政服務共好，與全民攜手打造安心、安居的宜蘭「好所在」。



廉政看板

二、財政稅務局結合地價稅宣導活動辦理廉政宣導暨反賄選宣導(1/2)

財政稅務局於111年11月19日辦理111年「賞秋景 趣健行」繳納地價稅 宣導活動，政風室亦利用此機會於現場擺設攤位，向民眾宣導「廉政」、「私部門反貪」、「反詐騙」、「消費者保護」、「反賄選」、「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稅務知識」等資訊，厚植民眾「貪污零容忍」之觀念，型塑機關清廉形象。



廉政看板

二、財政稅務局結合地價稅宣導活動辦理廉政宣導暨反賄選宣導(2/2)

財政稅務局政風室於地價稅宣導現場，除辦理廉政宣導外，因適逢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現場同時結合本縣選委會人員進行反賄選及公民投票之宣導，當日林建榮副縣長也至現場視察各攤位，並對宣導內容加以讚賞。



廉政看板

三、員山鄉公所辦理社會參與活動1/2



為有效傳遞誠信、廉潔及法治觀念，員山鄉公所政風室於11月16日結合該所「111年度本土語言推廣活動」於員山鄉深溝國小附設幼兒園，以「反貪腐、假訊息防治、公務機密維護及企業誠信」為主軸辦理廉政宣導活動，透過淺顯易懂的互動遊戲與學童互動，期使誠信品德與校園紮根有所「廉」結。

鑑於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屆，為落實法務部「不買票、不賣票，讓傳承多一份責任」強化選舉公平性，活動當日除播放「反賄選·愛台灣系列—青年篇」宣導片，另倡導牢記「一接(接近買票者)、二保(保存證據)、三打(打檢舉專線)、四訴(起訴就可領檢舉獎金)、五搞定(判決確定後獎金全給)」口訣，讓學童在遊戲中瞭解營造乾淨選舉環境的重要性。



廉政看板

四、員山鄉公所辦理社會參與活動2/2

為深化基層民眾反貪腐意識，員山鄉公所政風室於112年1月1日結合宜蘭縣政府「112年元旦升旗暨全民活力健行活動活動」於宜蘭運動公園辦理「廉政宣導社會參與活動」，透過趣味扭蛋有獎徵答，與反貪腐連署活動與民眾互動，型塑社區網絡「反貪腐、反詐騙、企業誠信及反賄選」共識。

鑑於農漁業為本縣產業永續發展目標，活動當日由宜蘭縣政府廉政志工向民眾說明企業重視商譽，善盡社會責任的重要性，另透過廉政志工協助民眾申辦「行動支付 雲端發票」服務，落實政風單位與稅務機關共同守護民眾財產權益及個人資料願景，期藉志願服務的實踐，將「誠信是公私部門共同核心價值」導入社區網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 1/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

問題	說明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依行政院107年12月10日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如機關自年初開始，每次向關係人採購金額均低於1萬元，惟一年度累計金額超過10萬元，依第18條規定裁罰金額如何認定？	<p>一、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須同時符合「每筆新臺幣1萬元」及「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二要件，缺乏其一即不得以該款但書規定排除補助或交易之限制。故單筆交易超過1萬元，或數筆交易合計超過10萬元，均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要件不符，縱年度合計超過10萬元之數筆補助或交易中有個別筆數低於1萬元，各筆交易仍均無該款但書規定之適用餘地。</p> <p>二、 上開違法總額之計算，係以機關與關係人全年度交易總額認定，尚非以各筆交易金額扣除1萬元後剩餘累計或年度交易總額扣除10萬元後所餘金額計算。</p> <p>◇ 案例1：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每次5,000元，共30筆交易，因總額逾10萬元，其違法金額為150,000元。</p> <p>◇ 案例2：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4筆，分別為8,000元、10,000元、6,000元、4,000元，因總額未逾10萬元，合法。</p> <p>◇ 案例3：同一年度關係人交易4筆，分別為8,000元、12,000元、10,000元、80,000元，因總額逾10萬元，合計違法金額為110,000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購買公營銀行投資型金融商品，是否屬於公定價格交易，而不受本法第14條第1項交易行為禁止規範？	<p>一、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4款所稱交易價格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係指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所提供之交易標的經成本計算及預期獲利後將價格公告周知，非因不同交易對象異其價格，亦非得於正常供需下任意為差別待遇。然如所公告周知之價格</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 2/4

問題	說明
	<p>因公益或政策需要，機關團體對特定身分（例如員工、老人、學生、軍公教等）給予較優惠價格，如所優惠之價格業經公示，仍與公定價格之立法意旨相符。</p> <p>二、公職人員購買所監督之公營銀行之金融商品，如公營銀行所出售之商品價格，或提供之利率，或收取之管理費用等，有明確之公告牌價，即屬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所稱交易價格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p>
由某鄉鄉長擔任理事長之非營利法人向該鄉公所申請補助，因該非營利法人為鄉長之關係人，於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之情形下，該非營利法人雖可向該鄉公所申請補助，但鄉長於該非營利法人之補助案申請流程中應否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雖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而得與鄉公所為補助行為，惟公職人員於該補助案之行政流程中，仍應依本法第 6 條規定自行迴避。
「私立學校」是否屬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中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復依私立學校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申請之。據此，「私立學校」係屬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非營利之法人。
採購案決標前事業團體尚非本法規範之關係人，但於決標後該事業團體因負責人變更而成為本法所規範之關係人，是否需要請該事業團體補正事前揭露表？	採購案投標時及決標時，該事業團體既非本法所稱之關係人，嗣於決標後該事業團體始為本法之關係人，並無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故尚無需補正事前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 3/4

問題	說明
本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揭示「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利衝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則關係人以公開公平方式申請補助，如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是否亦不影響其受補助之資格？	補助相關法令中若無規範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者喪失補助資格，則僅須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尚不影響關係人申請補助資格條件。
A 民意代表為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投標受該民意代表監督機關採購案時為 A 民意代表之關係人，惟該採購案決標時 A 民意代表已卸任，此時該機關是否仍需踐行事後公開程序？	如某公司投標時屬 A 民意代表之關係人，自應依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然若 A 民意代表在採購案決標時已卸任，則某公司於交易成立時已非 A 民意代表之關係人，機關自無庸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辦理事後公開。
關係人屬未得標廠商，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關係人提供之事前揭露表，機關是否有事後公開之義務？	按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未得標廠商因其與機關之交易行為未成立，爰機關無須辦理事後公開。
投標廠商所提供之事前揭露表如明顯可見其誤認公職人員定義（如該公職人員非本機關內公職人員、亦非監督本機關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定義，機關事後是否仍需上網公開？	依投標廠商揭露內容及相關事證明顯可識別其非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縱投標廠商提供顯非正確之身分關係揭露表，機關亦無須於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身分關係。
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則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否均須踐行事前揭露義務？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範對象係「機關團體」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兩造間之交易行為，關係人與其他廠商共同投標受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採購案件，應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踐行事前揭露義務。至於分包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67 條第 1 項明定「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 4/4

問題	說明
	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其分包契約主體為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尚非分包廠商與機關間為交易行為，該分包廠商並無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

各項宣導

111年廉潔教育繪本書【新綠野仙蹤】 影片上架



廉潔繪本有聲書「新綠野仙蹤」，敘述分別代表廉潔、公正、誠實、友愛與勇氣的廉政工程「獅」，組成「廉政獅大聯盟」幫助桃樂絲主持公道，還有維護野獸國的清廉與和平；並由國聲廣播專業人員錄製繪本內容，向學童傳遞「誠實做人、認真做事」之價值。歡迎上YouTube看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6hnlejMjy0>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發布日期：111-10-26

食藥關謠 - 食安小知識

網傳「南瓜+它吃一口，老花眼白內障不見了」的影片訊息，這是真的嗎？

- 1、關於網傳影片內容「南瓜、黑芝麻、苟杞、花椰菜、紅蘿蔔、菠菜等食物，就能治療老花眼白內障等訊息。對於這種沒有根據的傳言，沒有相關科學論述依據應該抱持小心謹慎的態度，不要隨便輕易相信。
- 2、食品並非藥品，無法有治療疾病等療效，網傳訊息不符合醫學常理，民眾如有上述疾病應就醫諮詢專業醫師，以免延誤病情。
- 3、食藥署提醒，民眾應該保持均衡飲食，養成健康的生活習慣，建立正確的營養攝取觀念，才能維持身體健康。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福部食藥管理署食藥關謠專區
發布日期：111-12-27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強化「膨脹玩具」及「巴克球益智磁鐵組」管理，以確保兒童安全 1/2

「膨脹玩具」有經吸水膨脹之特性，「巴克球益智磁鐵組」(下稱巴克球玩具)具高磁性及體積小之商品，因近期發生多起兒童誤吞類似吸水膨脹性或磁性商品致危害之事故案例，爰自即日起將該2類商品之查驗方式列為「逐批查驗」，以強化源頭管理，確保兒童安全。

標準檢驗局說明，前述2類玩具已列屬應施檢驗範圍，於進口及國內出廠前，均須依國家標準CNS 4797「玩具安全」進行抽驗，符合相關規定，始得於市場銷售。惟近期仍有發生兒童健康事件，如媒體報導「恐怖水晶寶寶！體內不斷膨脹1歲半童誤食面臨腸爆破」一事，雖經調查係幼兒誤食吸水膨脹性之培養土所致，考量產品危害風險性，爰改採「逐批查驗」管理。

標準檢驗局表示，另已辦理「膨脹玩具」市場購樣檢測及檢查計畫，倘發現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商品檢驗法相關法規等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標準檢驗局強調，針對具高風險性玩具商品，將持續辦理宣導活動，並編撰消費者指引，函請教育、衛生相關單位協助加強宣導，正確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並揭露於官網及社群媒體。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強化「膨脹玩具」及「巴克球益智磁鐵組」管理，以確保兒童安全 2/2

標準檢驗局呼籲，廠商應確保商品之安全性及落實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並提醒家長於選購與提供兒童使用「膨脹玩具」及「巴克球玩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認明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再行購買。(圖例如附；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 二、應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注意事項、警語及使用方法等標示內容。
- 三、「膨脹玩具」及「巴克球玩具」因具體積小容易讓嬰幼兒「誤食」，請注意勿讓嬰幼兒放入口中或啃咬，以免危害健康。
- 四、建議在成人監督下使用，勿讓兒童單獨使用，如有發生誤吞情形，應教育兒童主動告知家長或師長處置。
- 五、請家長做好玩具使用前後數量清點與保管，如有數量短少或於保管處遺失，應主動詢問兒童，以免危害發生。

資料來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發布日期：
112-01-02